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訂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據此，光大永明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度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當中包括(1)管理及運營EHP計劃；及(2)為EMI計劃提供保險服務及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約70.81%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訂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據此，光大永明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度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當中包括(1)管理及運營EHP計劃；及(2)為EMI計劃提供保險服務及產品。

II.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光大永明；及 (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EHP計劃及EMI計劃的設立	擬設立EHP計劃及EMI計劃，旨在向有關指定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障和健康保障，以完善職工保障體系，減輕職工醫療健康相關費用負擔。
服務範圍	光大永明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當中包括： (i) 就EHP計劃而言： 光大永明須負責管理及運營EHP計劃。EHP計劃之資金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交付光大永明的計劃本金及應計利息構成。 光大永明為統一建立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資金賬戶，用於指定僱員日常醫療相關費用報銷、疾病保障金給付及健康管理服務。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須向光大永明提供EHP計劃所涵蓋的指定僱員名單。

(ii) 就EMI計劃而言：

光大永明(作為承保人)須按照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投保人)的要求為指定僱員(作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提供長期醫療保險服務，包括輕症疾病補充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補充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補充保險金保障等。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須向光大永明提供EMI計劃所涵蓋的指定僱員名單。

年期

保障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度

費用

(i) 就EHP計劃而言，管理費為計劃本金之0.5%，計費基準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每次繳納的EHP計劃本金額，管理費為一次性費用，後續不再對該筆資金收取任何費用。

(ii) 就EMI計劃而言，按照光大永明所提供的長期醫療保險的各種產品的不同保險費率支付保險費用。

付款方式

EHP計劃的本金及管理費，以及EMI計劃的保費將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指定僱員毋須作出任何供款。

III.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光大永明在保險合同項下已發生的一年期醫療保險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醫療保險 費用	人民幣2,976,000元 (相等於約 港幣3,571,200元)	人民幣3,579,000元 (相等於約 港幣4,294,800元)	人民幣2,526,800元 (相等於約 港幣3,032,16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光大永明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限額(當中包括(i) EHP計劃項下可存入的最高本金及相關管理費；(ii) EMI計劃項下的保費；以及(iii)慣常支付的一年期醫療保險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限額	人民幣15,660,000元 (相等於約 港幣18,792,000元)	人民幣20,870,000元 (相等於約 港幣25,044,000元)

年度限額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與光大永明訂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包括(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慣常支付的一年期醫療保險費用；(ii)指定僱員現時的數目及預期增幅；及(iii)光大永明擬提供的多項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涵蓋範圍。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EHP計劃作出供款或根據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與光大永明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前，本公司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ii) 本集團須在保險行業進行比較及取得報價，並就相同數目的指定僱員在相同年期的類似保險產品及服務從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保險公司取得報價，並僅會在光大永明所報條款相當於或不遜於該兩家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報價及條款時，方會使用光大永明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 (iii)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條款及其年度限額將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 (iv)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匯報；及
- (v) 本集團嚴格監控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限額。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光大永明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V. 訂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除了按規定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參與醫療保險和健康保障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完善醫療健康保障體系。

醫療保險服務和健康保障基金的採購方式是邀請招標。本公司組織了招標，考慮了保險保障範圍、費率及健康保障基金服務範圍等多個因素，從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當中進行評選，最後光大永明是第一候選人。因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簽訂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乃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協議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約70.81%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機構，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5個省份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永明由光大集團持有50%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定僱員」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指定之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親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HP計劃」	指	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指定僱員設立的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
「EMI計劃」	指	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指定僱員設立的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指	光大永明與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健康保障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光大永明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